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板

公示信息

国能(沈阳)热电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2X35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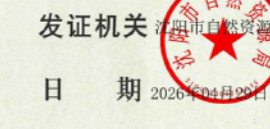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建字第2101062026G0030675号、建字第2101062026G0034655号
 发证日期:2026年4月29日、2026年5月7日
 项目名称:国能(沈阳)热电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2X35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
 建设位置: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
 建设单位:国能(沈阳)热电有限公司
 联系电话: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:024-25375039
 国能(沈阳)热电有限公司:024-86037771
 联系地址: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九号路21号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收
 (请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)
 公告期限: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国能(沈阳)热电有限公司
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 2026年5月15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 建字第 2101062026G003067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
 日期: 

NO.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能(沈阳)热电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国能(沈阳)热电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2X35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
建设位置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
建设规模	约40万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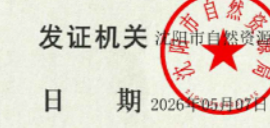

附图及附件名称
 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; 2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附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后方可建设,均须依法履行。
- 二、本证有效期满前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,不得擅自变更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监督检查,建设单位(个人)有义务接受检查。
- 五、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与发证机关核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 建字第 2101062026G00346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
 日期: 

NO.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能(沈阳)热电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国能(沈阳)热电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2X35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
建设位置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
建设规模	约40万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 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; 2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附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后方可建设,均须依法履行。
- 二、本证有效期满前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,不得擅自变更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监督检查,建设单位(个人)有义务接受检查。
- 五、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与发证机关核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鸟瞰图

